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520號

原告 劉正隆

被告 彭增堯

訴訟代理人 汪承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1年5月11日13時34分許，停放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路邊停車格內，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倒車不慎而發生碰撞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原告受有7日不能營業之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27,433元，爰提起本件訴訟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無非以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車資證明、估價單為佐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9、63頁）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。然系爭車輛僅有估價，並未實際維修，業據原告

01 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，即無維修期間
02 之營業損失可言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27,433元，
03 非屬有據。

04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7,4
05 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0 法 官 董惠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5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
16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17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8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20 書記官 劉雅玲